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陳舒婕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15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m61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3001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當選名冊1份 (24758637_112300133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當選名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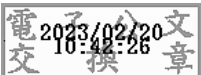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冊列獲選人員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，各頒給獎金新臺幣5萬元，給予公假5日，並應於核定次日起1年內請畢；本府預定於112年3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假本市市政大樓1樓中庭舉辦頒獎典禮，予以公開表揚，相關事宜將另函通知。另冊列人員職務如有異動，請即通知本府人事處。
- 二、冊列獲選人員中本府社會局楊雅茹科長及資訊局王子尹股長等2人，同時亦獲本府遴薦參加112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。
- 三、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，各機關最近3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無同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，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，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；爰請當選人員之服務機關（構）予以造冊列管，爾後遇有適當職務出缺時，予以優先拔擢任用。

松山工農 1120220



NOAA1123001986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